國立嘉義大學重量訓練室管理規定

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體育室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,提供師生安全良好的運動空間,並有效管理重量 訓練室,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重訓室需至少2人始得使用,開放對象依不同身分別,排定以下之優先順序進入使用。
 - (一)體育課上課使用。
 - (二)運動代表隊。
 - (三)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開放時間:

- (一)本場地學期中開放時間:
 - 1. 上班時間。
 - 2. 夜間17:30~21:00。
 - 3. 運動代表隊由教練向體育室申請使用。
- (二)寒暑假期間僅上班時間開放。
- (三)本場地因上課、運動代表隊集訓及天災、疫疾防護等特殊情況,實際開放時間仍以網路及現場公告為準。
- (四)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,均不開放。

四、使用規範:

- (一)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場,場內禁止打赤膊、高聲喧嘩及隨地 吐痰。
- (二)請自行攜帶毛巾,於使用各項器材後,將汗水擦拭乾淨再歸回原位, 以方便下一位使用。
- (三)除飲用水以外,請勿攜帶其他飲料及食物進入重訓室。
- (四)使用啞鈴或槓鈴請於規定區域使用,並輕放落地,勿造成聲響。
- (五)場內設施及運動器材請依規定愛惜使用,如有人為惡意損壞得 照 價賠償。

- (六)使用器材設備時,請依個人身體狀況適量運動,勿逞強,以免發 生危險。
- (七)使用器材設備時,有危險性重量訓練器材,若因使用不當致發生 意外,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(八)禁止進行有影響安全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運動。
- (九)健康狀況不佳,患高血壓、心臟病等疾病,不宜激烈運動者,禁止使用本重訓室之設施,若因上述原因發生意外,自負責任。
- (十)體育課教師或運動代表隊教練於上課或訓練時,如發現器材毀損 或有安全之虞,應請學生暫停使用該器材,並責成體育室儘速進 行修繕。
- (十一)重訓室出入口設有監視器,器材切勿私自帶離,若情節嚴重將 依法辦理。
- (十二)如違反使用規定,不服從管理單位勸導者,得停止其使用權, 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